

关于 2020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五期）国债（续 1）预发行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3]28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（试点）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（上证发〔2013〕4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有关规定，2020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五期）国债（续1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国债”）将于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5日在本所交易系统开展国债预发行交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期限为1年，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

二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简称为WI201501，证券代码为751811。

三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价格申报，基准价格（收益率）为100.19元，参考久期为0.92年。

四、本期国债招标日为2020年12月16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